**襄城县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政策**

目前，我县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已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一、资助范围**

在校（园）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要按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进行量化评分，经公示无异议可享受资助。

**二、各学段资助项目及标准**

**（一）学前教育**

1.生活费。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照每生每期30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

2.保教费。在普惠性幼儿园和非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期300元的标准补助保教费。

**（二）义务教育**

1.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期400元的标准补助营养改善费。

2.两免一补。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的学费和教科书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625元，小学非寄宿生标准为每生每期312.5元;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750元,初中非寄宿生每生每期375元。（此标准自2024年春季开始）

**（三）普通高中教育**

1.免学费和住宿费。对公办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在民办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我县同类型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的标准给予补助，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国家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平均为每生每期1150元（分三档，900元、1150元、1400元，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享受最高档1400元），此政策自2025年春季开始实施。

**（四）中职教育**

1.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免除学费。

2.国家助学金。平均为每生每期1150元（分三档，1000元、1150元、1300元，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享受最高档1300元），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政策自2025年春季开始实施。

****（五）高等教育****

1.大一新生送路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就读本省院校的每人500 元，省外院校的每人1000 元。

2.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有襄城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2025年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3.在河南省内高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4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博士研究生13000元/生/年。学生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三、其他资助政策

1.自2023年秋季开始，享受原建档立卡政策的范围调整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由就读学校认定一次，资助金分春、秋两季发放。

以上学生资助政策如果有不明白的，可咨询就读学校或拨打电话询问。

襄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0374-3569689